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交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星達

上列被告因犯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83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三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涵雯
書記官 鄭筑安
通 譯 胡哲瑛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李星達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犯罪事實要旨：

李星達（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據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8月1日21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賓朗路由南往北方方向行駛，行經該該路段487號前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廖怡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庭仔，沿臺東縣臺東市賓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廖怡婷受有左足踝、左小腿擦傷、右膝、左膝、右小腿、左手肘至前臂挫擦傷等傷害；林庭仔受有左上唇、左膝至小

01 腿擦傷、右手背挫瘀傷之傷害。詎李星達明知駕駛人駕駛車
02 輛肇事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
03 機關報告，不得駛離現場，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並未報
04 警處理或召救護車前來救助，即逕行騎乘前開車輛離去。嗣
05 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三、處罰條文：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07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
08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9 ；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
10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
11 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
12 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
13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
14 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5 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6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22 書記官 鄭筑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鄭筑安